

证券代码：836718

证券简称：永锦电气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上海永锦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6 月 8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洞业路 508 号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永仁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永锦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永锦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人，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 90,144,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永锦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陈永仁、上海永锦电气集团有限公司、阮锦飞、陈晔、陈聪发行股份。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20,936,000 股(含本数)，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2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25,123,200.00 元（含本数）。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永锦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2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0,14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因公司股东均为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且不存在可能损害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况，故关联股东未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与陈永仁、上海永锦电气集团有限公司、阮锦飞、陈晔、陈聪分别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协议自公司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0,14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因公司股东均为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且不存在可能损害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况，故关联股东未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公司拟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该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议案后，公司将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0,14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针对本次股票发行所涉及的注册资本、股份数额及股东情况等事项，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做出修改，并办理公司备案登记手续。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0,14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需要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1) 股票发行工作的相关文件、材料的准备；

(2) 公司章程变更；

(3) 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4) 办理股票发行备案工作。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0,14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永锦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上海永锦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